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自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。虽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全力协调，但根据公司与公安部最新的沟通反馈结果，公司预计本次重组难以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在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（即2017年6月14日前）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，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我们认为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材料齐全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玲

任真

杨雄

2017年5月9日